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28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571075958O3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法定代表人：郭玉新

身份证件号码：652402196008025718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要求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无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未办理上述业务的市场主体，我局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2026年3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的经营场所、招牌字样和法定代表人郭玉新。2026年4月13日，经第七师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核实，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从2024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本局于2026年4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表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纳税人状态为已注销税务登记状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七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截至2026年3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未反馈意见。2026年4月13日，第七师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证明，表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从2024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6年3月23日《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2025年11月27日，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

1份（共4页），证明本局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图片打印件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各1份（共2页），证明对当事人纳税状态及劳动争议情况开展核查。

6.2026年2月6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7.2026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已注销。

8.见证人陈孟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9.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七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共2页），证明征求一三七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10.2026年4月13日，第七师一三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1份（共1页），证明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联营车队从2024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2026 年 6 月 5 日，本局依法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34 号），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9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0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